

華興學校財團法人 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暑期輔導第 2 週週通報

教務處：

(111 年 8 月 12 日)



◎教學組：

- 一、8 月 22~25 日(一~四)高一二線上課程選課，請於期限內至 [高中校務行政系統](#) 完成選課。
- 二、近期校外活動網址如下，或用手機掃描 QRcode，內含校外競賽、講座、營隊等重要資訊，請同學定期瀏覽，踴躍報名。
<https://www.hhhs.tp.edu.tw/nss/s/academic/p/news01>



◎註冊組：

- 一、8 月 12 日(五)~8 月 22 日(一)高一請繳交暑假銜接課程費用，若繳費單遺失可至臺灣銀行網站→[學雜費入口網](#)→學生登入：身分證字號、學號、生日。繳費方式：(1)持繳費單到臺灣銀行及郵局各分行繳納。(2)依繳費單記載帳號，以金融卡到銀行 24 小時自動櫃員機轉帳，或各網路銀行 24 小時上網轉帳。(3)信用卡電話語音繳費專線：(02) 2760-8818。
- 二、8 月 22 日(一)前，高三欲訂購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 簡章者請繳交 40 元給導師。
- 三、8 月 26 日(五)前，請一年級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到註冊組繳交證明文件。
- 四、8 月 26 日(五)發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繳費單。

◎實研組：

- 一、國中本位課程：

日期	國一甲	國一乙	國一丙	國一丁	國一戊	國一己	國一庚
8 月 16 日(二)				公民訓練			
日期	國二甲	國二乙	國二丙	國二丁	國二戊	國二己	國二庚
8 月 17 日(三)	補課	補課	水火箭	歷史文物陳列館	補課	壓克力手電筒燈板	壓克力手電筒燈板
(1)「水火箭」請學生準備剪刀(或美工刀)、透明膠帶、簽字筆、圓形保特瓶 2~3 個(樣式須一樣，蘋果西打為佳)，在原班級教室上課。							
(2)「壓克力手電筒燈板」請學生準備圓規、鋼釘、雕刻刀等器具、細的黑色簽字筆(或黑色原子筆)、可愛插圖做為雕刻的題材 (5cm*5cm)，在原班級教室上課。							

二、9 月 5 日(一)前，欲參加「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TPSEA 全民英檢輔導班(全民英檢初級初試班/初級初試課程進階班)」者，請至校網(<https://reurl.cc/W14bA5>)下載簡章報名。

三、9 月 12 日(一)前，欲參加「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聯合報寫作班」者，請將回條(可至校網 <https://reurl.cc/W14bA5> 下載簡章)與費用繳交至教務處。

四、即日起，欲參加「臺北市 111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者，請參閱校網(<https://reurl.cc/W14bA5>)或北市五項藝術網站(<https://www.tpcityart.tp.edu.tw/>)公告之美術比賽簡章，至教務處找林盈賢老師登記。

學務處：

◎訓育組：

- 一、8 月 22~29 日高中社團線上選社，請高一、二同學至高中二代校務系統選填社團。(請將所有序位填滿)
- 二、申請校外公共服務學習之同學，請填寫家長同意書，送回訓育組備查，方能進行校外服務，服務完後請將證明繳回至訓育組完成登錄。

◎學生事務組：

一、暑期銜接營自 8 月 1 日(一)起至 8 月 26 日(五)止，暑輔期間穿著體育服到校上課。

二、暑假公民訓練日期(如因疫情有異動將於學校網站公告最新訊息)：

111 學年入學之高國一新生及高二乙班將於 111 年 8 月 15~16 日(一~二)共二日，前往埔心農場實施公民訓練，請同學將發下之注意事項詳閱。

三、加強宣導：避免學生衝突(言語或肢體)及玩笑過當事件，請導師協助要求學生在校活動時，請尊重他人、同理他人、不口出穢言、不嘲笑同學，如同學有糾紛或遭受欺侮時，切勿私下處理(**尤其嚴禁高年級學生跨樓層找低年級學生**)，請務必立即向師長反應，避免衍生衝突事件，請導師適時提醒並即時糾正，維持友善學習環境。

四、111 學年品德主題漫畫之報名表及作品尚未繳交之同學最晚於下週一前繳至學務處，逾時將不再受理。

五、提供反詐騙專線 165 及反詐騙宣導 LINE(ID:@tw165)，了解最新詐騙訊息及手法，請家長參考。

六、111-1 學期「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申辦時段：自 8 月 1 日~9 月 30 日止(不含例假日)**，可至台北富邦銀行網站<表單下載>之選項內下載或於營業時間撥打專線(02)8751-6665 按 5，由專人服務。

◎體育組：

一、游泳池週一至週五 17:00~17:35 開放學生使用，請同學多加利用。

二、校外相關體育競賽訊息，皆公告於學校網頁，請同學上學校公告查詢。

三、111-1 課後運動社團棒球社、籃球社開始報名，欲參加同學請至體育組報名。

四、111 年臺北市學生棒球秋季聯賽，相關競賽訊息公告於學校網站。

◎衛生組：

一、國內疫情愈加嚴峻，應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注意個人衛生勤洗手、戴口罩、身體不適儘速就醫，上班上課前注意個人身體狀況，若有呼吸道症狀、發燒、身體不適請在家主自健康管理，並通報衛生組。

二、衛生組開始招募 111 學年度環保小尖兵及衛生糾察，請有興趣的同學至衛生組登記。

三、暑期返校打掃因故未完成同學，請利用課餘時間找導師或至衛生組補做時數。

◎交通組：

一、111 年暑期輔導期間請確實依乘車證之標示乘車，不得擅自更換路線或時段隨意搭乘，以免損及他人乘車權益，如查獲違搭者，將依校規嚴懲。**上學乘車前應提早 5 分鐘到站候車；放學下車前需主動提早通知司機下車需求(如過站仍未下車，為維行車安全，司機得依處置程序於路線後續任一站讓學生下車)。**

二、乘坐學生交通專車於**上學時段**若發現車輛久候未至(逾 15 分鐘)，各站學生即以 3 至 4 人為一組，共乘計程車上學。到校後除立即向導師回報平安到班外，並請付款學生持車資收據於 3 日內向學務處周教官完成請(墊)款，以利彙整後統一向車輛業者求償。

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搭乘校車時務必全程配戴口罩、勿於車上飲食並減少同學間非必要之互動，以維乘車安全與身體健康。若有違反規定，經勸導仍未改善或再犯者，將依校規懲處。

四、家接車輛於校區內行駛時請禮讓學生專車優先通行，並依序繞駛小學部圓環道路後離校，**切勿擅自駛入中、小學校區或於道路中任意迴轉、超車及停車**，以避免人車或車車動線衝突危險或阻礙交通等情事發生。

輔導室：

- 一、請國二同學利用暑輔期間，製作性平活動的作品，活動詳情及作品繳交方式請掃 QR-Code。作品繳交時間為 8 月 1 日(一)～9 月 2 日(五)。認真參與的學生酌加 111-1 綜合活動輔導科成績。校內競賽得獎者，將頒發獎狀並記嘉獎乙支，並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競賽。臺北市競賽得獎者將獲得教育局獎勵：圖書禮券 800~1,500 元及獎狀，作品將翻製於光碟中作為教育宣導推廣之用。
- 二、教育局辦理「臺北市 111 年度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科技生活中的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探究小論文比賽」，鼓勵高一二同學組隊參與，小論文也可納入學習歷程檔案。比賽相關資訊請見 QR-Code，論文內容與進行方式可以與輔導室華主任討論。
- 三、暑輔期間，若有心理相關議題，可主動至輔導室，與輔導教師進行晤談，若遇居家隔離之學生，亦可來電至輔導室#250~#252。



總務處：

◎夜導組：

一、夜間教導處電話：總機 2831-6834 辦公室分機 260、261，撥打時間：晚間 17:00~21:00

二、111 學年度住宿生生活輔導老師聯繫方式：

職稱	宿舍輔導老師	負責樓層	管理年班	分機號碼	手機號碼
組長	孫寶仲	全體住宿生男舍五樓	學生晚自習、住宿及國一住宿生管理	261.266	0968616797 晚間【17:00~07:40】
副組長	李貴君	全體住宿生	學生晚自習及女生宿舍管理	260	0920084256 晚間【16:30~24:30】
老師	黃泰榮	男舍六樓	國中三年級及國一乙	263	0939542116 晚間【21:00~07:40】
老師	姚達道	男舍四樓	國中二年級及國一己	262	0966567899 晚間【21:00~07:40】
老師	張錦城	男舍三樓	高中部男生	267	0933335151 晚間【21:00~07:40】
老師	李貴君	女舍一樓	國中一、二年級	265	0919955116 晚間【21:10~24:30】
老師	侯德容	女舍三樓	國中三年級及高中部	264	0953671266 晚間【21:00~07:40】

三、住宿生星期日或連續假日返回宿舍時間：18:30~21:30、晚自習 20:00~21:30 於宿舍寢室實施，20:00 前無法返回宿舍者，請提前告知生活輔導老師。

四、家接車夜間到校時段及停放區域：

週日 18:30~21:00	柵欄 18:30~21:00 開放，校門 22:00 關閉。	車可停小學籃球場	假日下雨 19:00~20:50 車輛可駛至宿舍前小圓環，學生下車後須立即駛離，以免影響行車動線，車行限速 20 公里。
週一~四 20:30	柵欄不開放，校門 22:00 關閉	車停中正樓右側道路邊	
週五 20:30	柵欄不開放，校門 22:00 關閉	車停中正樓右側道路邊	
週六 11:00	柵欄不開放，校門 12:00 關閉	車停中正樓右側道路邊	

五、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晚自習定外申請表將於 8 月 17 日起發放填寫，9 月 12 日截止申請並繳交家長簽名之申請表，逾期者週三定外一律不予退費，只註記在晚自習點名單內，免除請假手續。週三定外退餐費必須所有晚自習學生(包含住宿生)繳完註冊繳費單內所載之各項費用後，再行辦理退費；已退費之學生，如未外出而留校參加晚自習者，均必須至夜導組交回餐費每餐 90 元。

六、住宿生或晚自習通勤生晚自習請假離校，如家長以電話告知導師者，務必請學生完成粉紅色假單填寫並交至四樓夜導處辦公室。請假手續不完備者（未送至夜導核章者），將依校規處分，提醒家長留意。

七、手機管制使用時間為每日 21:10 發放 21:50 前收繳，非上述時間須繳交至各樓層生活輔導師辦公室代為保管，切不可攜帶 2 支手機。

八、住宿學生請自備保溫杯或鋼製水杯(請勿帶玻璃或陶瓷材質)使用、健保卡請讓學生隨身攜帶；建議準備 2 隻雨傘，以確保學生來回宿舍及校區不致淋雨。

